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 状态栏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本标准通过后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22-11-28
文件类型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供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通过
主要阶段	<p>2008-04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增加了“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主题（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口植物检疫管理制度准则的附件）（2008-006），优先等级为 4 级。</p> <p>2016-1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通过电子决定（2016_eSC_May_05）批准了第 64 号技术规范（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p> <p>2021-02 专家工作组召开线上会议并起草附件。</p> <p>2021-05 标准委修订并批准草案，供第一轮磋商。</p> <p>2021-07 第一轮磋商。</p> <p>2022-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修订并批准草案，供第二轮磋商。</p> <p>2022-07 第二轮磋商。</p> <p>2022-11 标准委修订草案并建议植检委通过草案。</p>
管理员情况	<p>2022-05 标准委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智利，牵头管理员）</p> <p>2019-05 标准委 Ezequiel FERRO（阿根廷，牵头管理员）</p> <p>2016-05 标准委 Moses Adegboyega ADEWUMI（尼日利亚，助理管理员）</p>
说明	<p>2021-03 编辑</p> <p>2021-03 由牵头管理员审议</p> <p>2021-05 编辑</p> <p>2022-05 编辑</p> <p>2022-11 编辑</p>

本附件于 20XX XXX 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XXX 届会议通过。

本附件为标准的规定性组成部分。

## 附件 2：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当进口需要官方同意时，或当进口会因植物检疫原因被禁止时，或或当针对特定目的、物品或情况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尚未确立时，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选择使用本标准第 4.2.2 节所述特定进口许可。即使将特定进口许可作为植物检疫进口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国家植保机构仍需提供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参见本标准第 5.1.9.2 节和《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2 (b) 条。

本附件介绍国家植保机构可能要求使用特定进口许可的情况、特定进口许可中应包含的信息以及相关方的职责。特定进口许可通常根据个案适用，且根据具体进口情况调整。可为一批货物或某一特定来源的多批货物签发进口许可。虽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其特定进口许可中纳入了非植物检疫要求，但本附件只涉及植物检疫要求。本附件不包括一般进口许可信息，一般进口许可信息参见本标准第 4.2.2 节，本附件也不包括过境许可信息，过境许可信息参见本标准第 4.3 节。

### 1. 特定进口许可的类型

特定进口许可可以进口许可证、执照或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确定的其他类型的书面授权的形式提供，可为纸质或电子格式。

### 2. 特定进口许可的内容

在使用特定进口许可的情况下，特定进口许可应由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向进口商签发。

#### 2.1 信息要求

特定进口许可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签发许可的国家植保机构的名称、用于核验的联系信息、进口国名称；识别码或特定进口许可号码；进口商信息（如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 签发日期；
- 特定进口许可涵盖的货物的描述；
- 原产国和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 构成货物的一种或多种商品的预期用途；
- 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如已确立）；
- 有效期。

特定进口许可中还可包含其他信息，如：

- 货物中商品的数量（货物中商品的件数、重量或体积）；
- 许可是否针对一批或多批货物；

- 运输工具；
- 输入口岸；
- 经授权的签发官员的姓名和签名；
- 用于识别签发许可的国家植保机构的官方印章、图章或标记；
- 出口商信息（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 货物目的地（如入境后检疫设施、加工设施）；
- 处理的提供方。

## 2.2 语言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选择其签发特定进口许可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但也鼓励使用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之一，最好是英语。

## 3. 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适宜使用特定许可证书的与进口有关的目的、物品和情况举例如下：

- 科研目的；
- 展览目的；
- 教育目的；
- 宗教或文化目的（如宗教节日、祖先习俗）；
-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能够在入境后一段时间内进行追踪和管理的物品（如需进行入境后检疫或处理的物品）；
- 紧急或例外情况；
- 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
- 尚未制定或不可能制定一般进口许可的情况；
- 非常规进口物品。

以上为非详尽清单，也并非规定各国对上述情况需使用特定进口许可。

## 4. 职责

### 4.1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负责：

- 发布（如在国家植保机构网站上）关于需要特定进口许可的限定物品及预期用途信息；
- 建立用于评估和确定特定进口许可所需信息的程序；
- 建立用于修正、暂停或撤销特定进口许可的程序，包括在上述情况下与相关方沟通的程序；

- 发布进口商申请特定进口许可的程序和进口商需要填写的申请表；
- 说明特定进口许可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 向进口商传达各项要求；
- 明确说明特定进口许可中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如已确立）；
- 在进口商提供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信息和保证后，立即签发特定进口许可；
- 根据需要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信息，以核实特定进口许可的真实性，并根据需要提供解释；
- 监测贸易和特定进口许可的遵守情况，并酌情考虑将特定进口许可转为一般进口许可。

#### 4.2 进口商

根据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规定，进口商应负责：

- 根据需要，在进口前获得特定进口许可；
- 遵守特定进口许可的要求；
- 如需要，向出口商提供特定进口许可；
- 如需要，通知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进口时间或其他信息；
- 如必要，提供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能够理解的语言的特定进口许可的翻译件。

#### 4.3 出口商

如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要求，出口商应：

- 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清晰可辨的特定进口许可；
- 提供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指定语言的特定进口许可的翻译件；
- 遵守与出口商相关的特定进口许可要求的证明。

#### 4.4 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

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

- 可直接从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获得特定进口许可，或要求出口商获得特定进口许可并向其出示；
- 可与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核实特定进口许可；
- 应确保货物符合特定进口许可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